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Barto Industry Co Pty Ltd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Barto Industry Co Pty Ltd之股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建平、李春平、邓旭